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突出重点，抓实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任务，积极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持续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及推进工作。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全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扎实开展区政府常务会学法、开展法治进课堂60余场次，积极组织执法单位开展“法治大讲堂”培训。二是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区司法局联合检察院在街道设置“普法摊位”，将民法典等法律知识送到群众的“家门口”。组织11个司法所在辖区内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与群众“零距离”互动沟通，共计发放“民法典”相关宣传资料8000余份、提供答疑和咨询600余人次。同时，还积极开展秦岭保护、国家安全日、“科技之春”宣传月、防诈骗宣传等工作。三是加强普法宣传。2024年向中省市媒体推送稿件160余条。其中关于中小微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案例、民法典宣传、“两行动、两措施”等内容被西部网、西安日报、西安政法等省市媒体平台报道，营造良好法治宣传氛围。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助推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做好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成立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的行政复议体制专项领导小组，行诉科四位办案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在行政复议诉讼科。今年来，区司法局积极协

调执法部门和西安铁路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首选率”得到大幅度提升。2024年至今，鄠邑区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63件，受理151件，2024年至今全区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15件，以调解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8件，调解率为15.6%。目前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中，3件案件经复议后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均已审结，无败诉。2024年，全区共发生行政诉讼案件44件，前三季度政诉讼败诉案件10件，败诉率22.72%。达到了全市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不高于25%的目标，实现了全年败诉案件和败诉率的“双减”，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90%。二是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以抓好执法队伍准入关为切入点，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审查，上半年清理注销执法证件90个，完成209个执法证件换发工作。下半年完成434人的执法证件申领审核工作。严格开展执法主体资质、程序、法律依据适用等合法性审查。三是协调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70余件，实现区政府常务会全程列席参与，持续创建法治政府。深化人民调解工作，稳定基层第一道防线。一是持续开展多元化人民调解，加强重点人群管理。1-11月鄠邑区各类调解组织共受理纠纷823件，涉及当事人数1012人次，调解成功804件，调解成功率97.69%。现有刑释人员843人，无重新犯罪现象发生。二是积极总结鄠邑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紧紧围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运用“三步三清单”工作法，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与区工商联，在区沣京工业园管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成立西安市鄠邑区总商会商事调解委员会，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促进诉调对接，助力

优化营商环境。联合税务局在市民之家成立“枫桥式”税费争议调解室，旨在方便快捷化解税与非税费用征缴领域的争议纠纷，努力推动税费争议事项“一站式”解决。驻信访局人民调解工作室荣获全省“枫桥式”人民调解工作室称号。三是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11家司法所获得省级“六好”司法所称号，已实现“六好”司法所辖区全覆盖，围绕11项工作职能，继续提升司法所法律服务质量。规范法律服务管理，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区司法局对照全省“三个年”和全市八项重点工作和全市政法系统“两行动、两措施”内容，在沣京工业园设立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其中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信息获得市委政法委和省市媒体刊发。上半年共接待企业及企业员工法律咨询300余次，起草法律文书20余份，代理企业维权案件3件，开展专题培训3次，企业代表共280余人参加培训。司法干警联合“蒲公英”助企法律志愿服务队，参与各类公共法律服务中，向辖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20次、发放公证、法援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便民措施80份，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法治培训”等各类宣传活动30余场。一是持续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区设置公共法律服务站11个，各村（社区）设立211个法律顾问工作室，均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二是开展法治体检进机关企业、进校园活动。全区75个机关事业单位已经全部配备法律顾问，其中17家单位配备公职律师18人，法律顾问参加全区规范性文件审核、参与政府重大决策参与率达100%。“蒲公英”团队助企法律志愿服务队进驻沣京工业园，为园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公共法律服务指引，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等服务事项。组建“八五”普法法律宣讲团，举办法治报告会22场，其中中小学报告会6场

次；开展法治宣传40余场次，发放宣传书籍6000余册。三是开辟公证、法律援助“直通车”服务。在市民之家设置便民办事窗口，公证处法援中心整体入驻开展法律服务工作。鄂邑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咨询群众1615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56件，其中民事案件546件，刑事案件510件（含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337件），预计全年指派案件1150件。指派农民工欠薪案件近217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130余万元，报送农民工典型案例13件，收到农民工群体致谢锦旗5面。目前共办理各类公证412件，其中民事公证268件，经济公证144件，无错、假、伪证。接待群众来电来访800余人次，免费为群众起草法律文书200余份。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提升监管水平。截至目前，鄂邑区社区矫正中心累计接受区矫正对象1451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1259人，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92人，其中被宣告缓刑社区矫正对象189人，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2人，假释1人。三年来没有发生一例社区两类人员参与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有影响的治安、刑事案件。积极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打造省市示范社区矫正中心。陕西省司法厅、南京市司法局和兄弟区县多次前来调研交流。努力打造模范政治机关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多种方式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批示指示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建设学习型组织，强化廉政学习理念，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廉洁自律氛围，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队伍，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设置司法文化墙、工会活动文化墙、设置“红色阅读”和“法治阅读”两处阅读区。为“诗画鄂邑、品质新区”建设凝聚起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强大合力。

## (一) 主要职责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司法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直接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大事项法治督查工作区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主要职责是：(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镇(街道)司法行政工作。(3)协调解决区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4)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5)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6)负责全区法

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7)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8)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9)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10)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1)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12)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内设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是我区司法行政部门，位于鄠邑区新农投大厦十楼，机关内设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科、基层工作科、法治综合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社区矫正科。现有编制53人，实有人数47人，退休人员22人。主要承担全区的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证律师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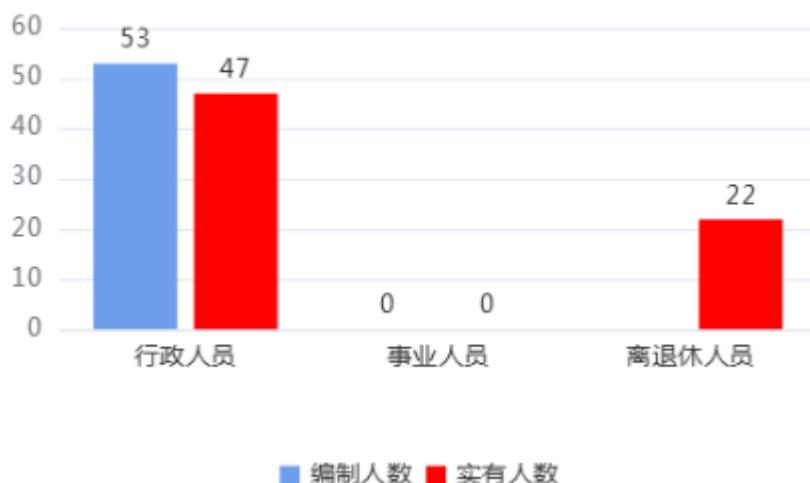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3人，其中行政编制53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47人，其中行政4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2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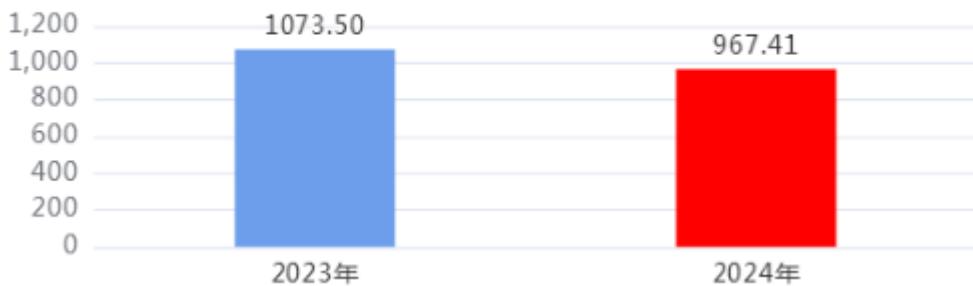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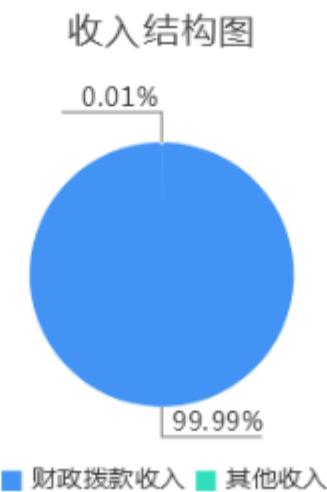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67.4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6.09万元，下降9.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减变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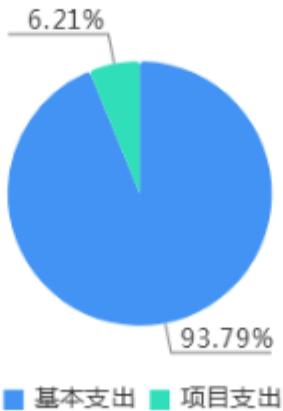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65. 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5. 15万元，占99. 99%；其他收入0. 12万元，占0. 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66. 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6. 59万元，占93. 79%；项目支出60万元，占6.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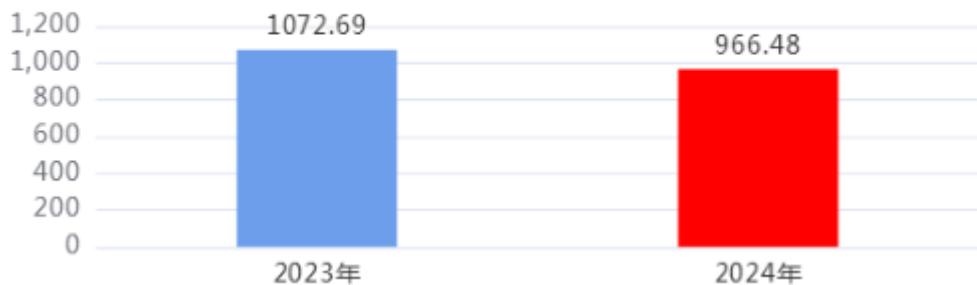
###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66.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6.21万元，下降9.9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减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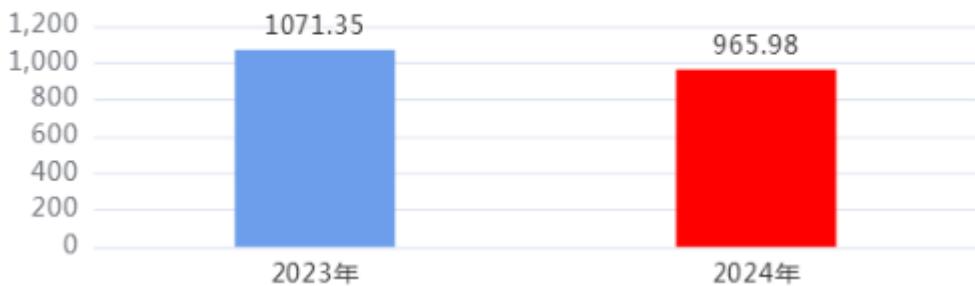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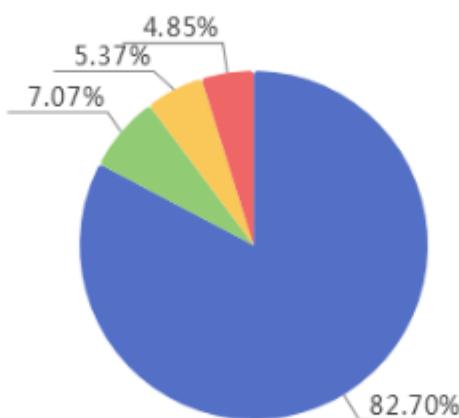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59.92万元，支出决算96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5.37万元，下降9.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减变动。

###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万元)



###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85.03万元，支出决算73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及中省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7.1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54.70万元，支出决算1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减

变动，财政经费紧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减变动，财政经费紧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16.50万元，支出决算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减变动，财政经费紧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减变动，财政经费紧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21万元，支出决算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及中省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0.14万元，支出决算6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减变动，财政经费紧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65万元，支出决算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减变动，财政经费紧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25.08万元，支出决算2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减变动，财政经费紧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7.88万元，支出决算2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减变动，财政经费紧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0.73万元，支出决算4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减变动，财政经费紧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5.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50.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5.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50万元，支出决算2.91万元，完成预算的38.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2.91万元，完成预算的41.5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09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办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00个，来访外宾0.0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00个，来宾0.00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6.9万元，支出决算55.87万元，完成预算的72.65%，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及中省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中。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6.2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减变动，财政经费紧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局积极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通过及时跟踪项目资金的支出使用情况，切实发挥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效。绩效管理的总体状况1. 管理意识增强，资金使用和管理逐年规范。预算部门对预算管理、资金绩效的重视程度和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预算控制比较严格，无项目支出超预算的情况，财政部门布置的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规定的执行总体比较规范。没有在项目支出中夹杂违规支出的情况且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专业性和量化水平明显改善。2. 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较好贯彻区政府目标管理的总体要求，单位绩效管理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评价项目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项目成效明显。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全年预算数1310.1万元，执行数965.15元，完成预算的74%。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 管理意识增强，资金使用和管理逐年规范。预算部门对预算管理、资金绩效的重视程度和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预算控制比较格，无项目支出超预算的情况，财政部门布置的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规定的执

行总体比较规范。没有在项目支出中夹杂违规支出的情况。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专业性和量化水平明显改善。2. 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较好贯彻区政府目标管理的要求，单位绩效管理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评价项目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项目成效明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绩效管理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尤其是资金的使用还需要更好与上级部门沟通，坚决杜绝一些不合理的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增强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预算编制工作同布置、同落实，与区政府工作目标管理有机结合。不仅是财务部门，涉及项目经费使用的业务部门也应该加强意识，配合做好绩效各项工作。要结合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自我加压，对于每年度绩效评价的情况、问题，举一反三，提高管理水平。

#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家庭补助	已完成	962.75	962.75	0	851.36	851.36	0	—	88%	—
	任务2	日常公用经费	已完成	76.90	76.90	0	53.29	53.29	0	—	69%	—
	任务3	项目经费	已完成	89.50	89.5	0	22.64	22.64	0	—	25%	—
	任务4	专项资金支出	已完成	180.95	180.95	0	37.86	37.86	0	—	21%	—
金额合计				1310.1	1310.1	0	965.15	965.15	0	10	74%	6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大范围正常运转，基本职能的实现； 目标2：完成预算收入1310.1万元，预算支出：1310.1万元； 目标3：普法宣传任务，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4：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目标5：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目标6：负责全区司法性质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教育培训； 目标7：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目标8：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总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目标1：保障大范围正常运转，基本职能的实现； 目标2：完成预算收入965.15万元，预算支出：965.15万元； 目标3：普法宣传任务，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4：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目标5：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目标6：负责全区司法性质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教育培训； 目标7：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目标8：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总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次数		≥4次		60次		3	3		
			保障司法所个数		≥11个		11个		3	3		
			法律援助办案		≥600件		1056件		3	3		
			公证业务受理件数		≥300件		412件		3	3		
			人民调解件数		≥700件		823件		3	3		
			矫正人员人数		≥150人		192人		3	3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3	3		
			调解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宣传品印刷合格率		≥90%		95%		3	3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95%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90%		93%		3	3		
			律师资质达标率		≥100%		100%		3	3		
			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宣传调解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宣传品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100%		10	10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良		10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为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支持		≥95%		98%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5	5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3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01716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99.5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65.27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96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82
<b>总计</b>	30	967.41	<b>总计</b>	60	967.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5.27	965.15					0.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8.19	798.07					0.12	
20406	司法	798.19	798.07					0.12	
2040601	行政运行	737.69	737.57					0.1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6	37.6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11	15.11						
2040605	普法宣传	7.50	7.50						
2040610	社区矫正	0.23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7	6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9	67.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	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5	63.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1	5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1	51.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6	24.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5	2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9	4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9	4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9	46.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6.59	906.59	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9.51	739.51	60.00			
20406	司法	799.51	739.51	6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39.51	739.5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6		37.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11		15.11			
2040605	普法宣传	7.50		7.50			
2040610	社区矫正	0.23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7	6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9	67.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	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5	63.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1	5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1	51.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6	24.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5	2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9	4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9	4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9	46.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98.90	798.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27	6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91	51.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89	4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65.1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65.98	965.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0	0.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32	966.48	<b>合计</b>	64	966.48	966.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5.98	905.98	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8.90	738.90	60.00
20406	司法	798.90	738.90	6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38.90	738.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6		37.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11		15.11
2040605	普法宣传	7.50		7.50
2040610	社区矫正	0.23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7	6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9	67.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	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5	63.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1	5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1	51.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6	24.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5	2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9	4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9	4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9	46.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8.70	30201	办公费	4.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2.86	30202	印刷费	0.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5.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35	30206	电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2.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4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50.11			公用经费合计				55.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50		7.00		7.00	0.50				
决算数	2.91		2.91		2.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